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批准,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73.237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426.7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XYZH/2010TJA2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16.00	27,516.00
总计	27,516.00	27,516.00

上表显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7,51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66,910.763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4.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1）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业绩持续健康成长的需求

印刷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巩固客户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营运资金的进一步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更好地应对存货及应收账款风险，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营运资金的投入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

自2010年以来，公司销售增长迅猛，2011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70%，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开始试用，但因产能释放需要较长的时间，造成交货期较以前有所延长，从而降低了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如果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扩大的需求，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利息支出。

（3）需求测算

2010年和2009年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2.02和2.80，平均为2.41次/年。根据2011年经营指标，要完成该经营指标需要营运资金24,000万元，截止2011年1季度末公司账面营运资金（扣除募集资金后）约为14,000万元，资金缺口在10,000万元。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朱辉、刘书瀚、陆长安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长荣股份本次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为合理使用超募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围绕主业，对相关新项目进行积极的调研、论证。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渤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渤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一)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